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6/47/L.12  
10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128

##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阿方索·玛丽亚·达斯蒂斯先生(西班牙)

1. 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53号决议请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按照其任务和工作方式在第四十七届会议继续工作。

2. 根据上述决议,第六委员会在1992年9月18日第2次会议上决定重新召集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并选举阿方索·玛丽亚·达斯蒂斯先生(西班牙)为工作组主席。

3. 工作组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A/47/384和Add.1),内载根据第46/53号决议收到的答复的分析。大会第46/53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应于国际法十年第一期(1990-1992年)开展的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在十年第二期可能开展的活动的意见。报告还载有根据第46/53号决议第5段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在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方面的新活动的概览。工作组面前还有各国和国际组织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建议的综合一览表(A/C.6/45/L.5,附件二),以及1992年10月6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C.6/47/6)。

4. 工作组在1992年9月28日至11月6日期间举行了14次会议,讨论附于大会1990年11月28日第45/40号决议之后的国际法十年第一期(1990-1992年)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下述的秘书长的报告。

5. 工作组就下一个两年期的方案的性质交换了意见。普遍认为下一期方案在总体上应与1990-1992年方案一致,但应加以必要的调整。

### 一、促进对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

6. 普遍同意国际法十年下一期方案应再次要求各国按国际法行事。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大会也要求联合国各机关继续按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行事。但是,有人认为就这个问题针对联合国各机关是不恰当的。有人进一步建议各国应使本国立法与它们自由接受的国际义务一致。

7. 有人认为,尚未成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缔约国的国家应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并以一切可能的手段包括颁布国家立法促进这些文书的执行。

8. 关于多边条约经过相当长的时间尚未获得广泛接受或尚未生效的问题,有人提议应查明在这一类别的具体条约,并就如何使它们获得广泛接受的方式方法进行研究。在这方面,有人提到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和1983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公约》。有人还对为此目的查明具体条约一事表示保留。有人建议也应考虑要求各国审查它们对保留的政策。还有人提到就对多边条约的保留进行一般性研究的可能性。

9. 关于向各国提供援助和技术咨询以便利它们参与多边条约的缔约过程的问题,有人提议发展中国家应酌情同世界性或区域性国际组织合作,查明它们在这个领域的需要。

10. 有人指出,没有从各国收到关于如何执行它们是缔约国的多边条约的答复。因此,有人建议一方面继续吁请各国就这个问题提出报告,另一方面则可以更适当地向赞助多边条约的通过的国际组织索取这些资料。

## 二、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 包括诉诸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的问题

11. 有人表示，方案这一节的标题和方案的有关段落应明白提到对国际法院判决的尊重。另有人认为现有标题和有关段落已很恰当。

12. 关于诉诸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的问题，有人提到秘书长在其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1992年6月17日的A/47/277-S/24111号文件)中所列的、在法律顾问向第六委员会发言中概述的提议。在这方面，有人发言赞成授权秘书长请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并在方案的这一节的规定中反映这一意见的提议。但有人也表示反对意见，指出目前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的制度已经足够。有人表示这个复杂的问题目前已经在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范围内加以讨论。有人还建议在第六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邀请国际法院法官就这些问题发表意见。

13. 有人就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问题提出几项建议，特别是关于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问题。为此，有人建议联合国秘书长向各国发出一个问题单，请它们就这个问题提出具体评论。但是，有人却对这样一个问题单是否恰当表示怀疑，并指出有别的手段鼓励各国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在这方面，有人提议促请各国在多边和双边协定中写入管辖权条款以及关于和平解决争端机制的其他内容。有人表示赞成秘书长为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和平解决争端而设立的信托基金，并促请各国向该基金捐款。有人强调在第六委员会范围内更经常地研究国际法院的用处，并建议促进国际法院与各国法院之间的协商。有人赞成国际法院院长在他向全体会议提出报告时所作的评论，并提议对国际法院的工作方法进行审查，因为这将有助于改善它的运作，从而加强它的作用。

14. 有人还强调应预防国际争端，并应更有效地利用区域组织来解决这些争端。有人还提议促进各种方式方法，以便预防及和平解决在环境领域的争端。

15. 另有人提议敦促各国更广泛地利用常设仲裁法院以解决国家间争端和国家与国际组织间争端。

### 三、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

16. 有人提议说,应当审议在武装冲突的时候保护文化财产的问题。在这方面,有人提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正在就1954年《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进行全面审查,并认为第六委员会应当密切注意这件事。

17. 另外有人建议审查集体安全的问题,特别是拟订一项宣言,说明管辖集体安全的原则以及有关国家的具体权利和义务的准则和联合国负责机关的责任的准则,后者包括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国际法院。在这方面,有人提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同上),秘书长在其中强调必须提高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潜力,并为此提出了几项建议。有人指出,这些问题可以由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处理。还有人建议设立一个工作组,审议最近提出的关于恢复联合国活力的所有建议。但是,有人提出保留,表示审议集体安全问题的结果是否应是起草一项关于这个主题的宣言。

18. 还有人建议,打击有组织犯罪和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已经到了可以逐步发展和编纂的地步。在这方面,有人提到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想法。有人还建议,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范围内处理的最适当的专题,就是有关环境保护的国际规范的制订和人道主义法的进一步制订。

19. 有人要求秘书处就1983年和1986年法律编纂会议文件的出版问题作出说明,这两个会议分别涉及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问题和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法。秘书处在答复时指出,由于财政上的限制,所涉文件没有出版,不过目前已经找到解决办法:将根据重新支配法律事务厅未用印刷经费的原则,雇用编辑来处理这些文件并予以出版;但考虑到联合国目前的财政状况,这个项

目可能要花一些时间。

#### 四、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20. 在十年方案中,这一部分普遍被认为是特别重要的。普遍认为,广泛宣传国际法是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核心工作,与其有关的活动也应当予以鼓励。有人指出,联合国在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援助方案以及它的咨询委员会应当予以加强,联合国系统以外的机构可以协助这一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大。

21. 若干代表团认为,作为国际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应重新努力推广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这方面,有人建议,附件第四节第1段提到的对学术和专业机构的支持以及同一节第4和5段提到的各种有关传播和培训的可能性,应将国际人道主义法考虑在内,以期通过国家立法推动其执行。

22. 有人强调在所有教育层次里讲授国际法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有人认为,编写示范教材是特别有用的工作。有人建议,应当在联合国主持下,以及在国际法各领域中的杰出专家的参与下,编写一套全面的国际法课程。

23. 有人指出广泛宣传国际法的一个障碍就是缺乏一份为非专业人员编制的国际法手册。但是,有人指出,某些国家为其外交部和其他部门的官员提供关于国际公法的训练课程,而这些人并不是律师。有人建议,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应当为联合国代表开办关于国际公法的课程,这种课程应当比目前所有的更为全面。

24. 几个代表团指出,在它们的国家曾经就国际法的特定的题目举办过各种学术讨论会。他们还提到国内出版的一些关于国际法的学刊。有人还特别提到海牙国际法学院的活动。

25. 有人提到在第六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倡导下,同美国国际法学会和世界联邦运动合作组织了几次圆桌讨论会。有人认为这一类的会议提供了交换意见的有益机会,应当在同样的非正式的方式下继续进行,以确保它们的成功。委员会考虑了在类似的倡议下和借助于纽约市存在着各种法律机构和组织的有利条件,继续进行这类

的活动。

26. 还有人进一步指出,第六委员会应当同国际法委员会和国际法院进行更密切的非正式接触。在这方面,有人提到第六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同国际法院院长和其他部分法官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进行的正式会谈;有人认为将来应举行类似的圆桌会谈。

27. 委员会对于目前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国际法院的判决和咨询意见摘要表示热烈欢迎,认为这是对国际法十年的一个有用的贡献。有人认为应该尽可能广泛地散发这一出版品。

28. 关于《联合国条约汇编》的出版问题,除了秘书长报告(A/47/384,第114段)中所载的资料以外,秘书处还向工作组提供了下列资料:存放在秘书长处的多边条约出版物将可以用计算机的方式取得。所有在联合国登记的条约,包括那些还没有装订在《条约汇编》中的条约,将于最近完成按字母和按时间自动编排的索引。有人建议秘书处审查以电子方式印制联合国产生的其他国际法资料的可能性。

## 五、程序和组织问题

29. 有人指出为审议有关国际法十年的事项,似应继续在联合国范围以外组织各种类型的会议,但应让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成员参与。

30. 有人建议开始为十年下一期可能举行的为期五天的国际公法大会进行筹备工作,这项工作可以跟十年挂钩,也可以跟联合国五十周年挂钩。有人建议,鉴于这一建议获得广泛支持,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决议草案应提到这一建议。还有人建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会议经验可以作为参考。但是,关于国际公法大会是否能以负责任的非政治方式讨论十年的所有有关问题一点,有人有保留意见。有人建议,在五个工作天里,头四天的每一天应当专门讨论十年的四个主要目标之一,第五天应当用来评价届时所取得的成果和审议十年后半--也就是下一世纪开始--的活动。有人认为,这一大会的经费应来自现有资源和自愿捐款,包括

可能通过纪念联合国五十的周年的经费筹集的款项。关于这次大会的时间问题,有人建议在宪章特别委员会会议或国际法委员会会议前后,或者在联大会期时举行。有人指出,无论如何,基于现实的考虑和成本效益问题,这次大会应当同另一个会议连在一起举行。有人强调必须有充分时间对这次会议作出适当的筹备。在这方面,有人建议这个会议于1994-1995年召开,因为这样它可以为十年作一次中期审查。还有人提醒注意一个事实,那就是,已经为1995年和整个1993-1996年期间规划了相当多的活动。

31. 有人要求,在进一步讨论和决定是否举行一次期大会以前,应对这次大会的议程以及对这项建议的所涉经费问题进一步澄清。秘书处应工作组成员的要求,就举办国际公法大会可行性和可能方式问题作了一次非正式说明。

32. 另外一项建议是欢迎非政府组织成立一个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国际委员会的努力,这个委员会将由第六委员会的成员、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国际法院法官、秘书处成员和其他国际法专家组成。有人指出,这个委员会不应当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关,而且应当保持非正式的形式。但有人对成立这样一个委员会深表怀疑。

33. 有人指出,成立执行十年方案的国家委员会是在国家一级协调活动的有用手段。也有人指出,在某些地方,人们选择了其它方式来有效推动和执行十年方案。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的活动应予鼓励。

## 附 件

###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二期(1993至1994年)活动方案

#### 一、促进对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

1. 大会考虑到保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乃是执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案获得成功的基本条件,呼吁各国遵守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鼓励各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推动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

2. 请尚未如此做的国家成为现有各多边条约的缔约国,特别是同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有关的多边条约,请在其主持下缔结这些条约的国际组织发表关于各多边条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的定期报告,如果它们尚未如此做的话,则应表示它们认为这一做法是否有益,如果一项条约在缔结之后的相当长的时间里仍未取得广泛参与或尚未生效,该国际组织在缔约国的同意与合作之下应对条约中可能会引起这种情况的条款加以研究,并作出适当的建议。

3. 鼓励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向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和技术咨询,以促进它们参与多边条约的缔约过程,包括它们按照本国法律制度加入和执行多边条约。

4. 鼓励各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根据它们所缔结的各项多边条约执行这些条约的方法和方式。同样地还鼓励各国际组织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根据它们主持缔结的多边条约执行这些条约的方式方法。请秘书长根据这些资料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

#### 二、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 包括促进利用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1. 请各个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区域组织,包括亚洲和非洲法律协商



委员会以及国际法协会、国际法研究所、西-葡-美国国际法研究所和其他钻研国际法的国际机构以及各国国际法协会研究有关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包括利用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的问题,并将有关促成此类目标的建议提交第六委员会。

2. 考虑到上述建议并适当顾及题为“和平议程”的秘书长报告(A/47/277-S/24111)所载建议,第六委员会应酌情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或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的报告,审议下列问题:

(a) 加强利用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和方法问题,特别注意到联合国所起的作用,以及及早查明、防止和抑制争端的方法;

(b) 国际法特定领域所生争端的和平解决程序;

(c) 鼓励增进认识国际法院的作用和更广泛地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利用国际法院的方式和方法;

(d) 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加强各区域组织同联合国组织系统之间的合作;

(e) 更广泛地利用常设仲裁法庭。

### 三、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

1. 请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区域组织,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关于它们在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方面的工作成就和计划的资料摘要,包括对未来各专门领域工作的建议,并说明进行此种工作的适当形式。同样地,请秘书长编写关于联合国这方面活动的报告,包括国际法委员会活动的报告。此类资料应由秘书长以报告的方式提交第六委员会。

2. 根据本节第1段所述的资料,请各国提出各项提议以供第六委员会审议并作出适当的建议,特别是应努力查明国际法上可能已可供逐步发展或编纂的领域。

3. 第六委员会应考虑到大会议事规则1952年11月6日第684(VII)号决议(《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二)研究其协调作用,除其他外,研究法律条款的拟订和划一使用大会通过的国际文书所载法律名词方面的协调作用。请各国向第六委员会提出这方面的议

案。

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应继续研究有关加强联合国系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可能措施。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应根据联合国内,特别是大会上的辩论,考虑到题为“和平议程”的秘书长报告。

#### 四、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1. 在十年的架构内,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应继续及时地拟订方案活动的适当指导方针,就方案之下按照这种方针进行的活动向第六委员会提出报告。应特别强调支助那些已进行国际法研究和教育的学术和专业机构,而在没有这些机构的地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应鼓励建立这些机构,鼓励各国和其他公私机构对加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作出贡献。

2. 各国应鼓励其教育机构为进修法律、政治学、社会科学和其他相关学科的学生开办国际法课程;它们应探讨在小、中学的课程中编入国际法专题的可能性,并应鼓励发展中国家内大学一级各机构间的合作以及它们同发达国家同样机构间的合作。

3. 各国应考虑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举行专家会议,以便研究编写国际法课程的模范课程和教材、培训国际法师资、编写国际法教科书、使用当代技术以促进国际法的教学和研究等问题。

4. 各国、联合国组织系统和各区域组织应考虑举办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培训班、演讲和会议,就国际法的各个方面进行研究。

5. 鼓励各国为法律专业人士,包括法官、外交部和其他有关部会人员以及军事人员组织国际法特别培训。请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海牙国际法学院、各区域组织以及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在这方面同国家继续保持合作。

6. 鼓励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尤其是从事国际法实务工作者之间就国际法领域交流经验和互相支助,包括协助提供国际法教科书和手册。

7. 为了使人们对国际法的实践有更清楚的了解,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应努力出版关于其实践的摘要、汇编或年鉴。

8. 各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应鼓励出版重要国际法律文书和具高等资格的国际法学家所写的研究报告,铭记私人来源提供援助的可能性。

9. 请其它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包括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间人权法院,更为广泛地传播其判决和咨询意见,并且考虑编制主题或分析性摘要。

10. 请国际组织出版在其主持下缔结的那些公约,倘使它们还未这样做。鼓励及时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并继续设法采取电子出版形式。此外也鼓励及时出版《联合国法律年鉴》。

## 五、程序和组织方面

1. 第六委员会主要通过其工作组,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将是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案的协调机构。若有必要,或许可由大会考虑由一个会期内、休会期间或现有的机构负责进行方案的具体活动。

2. 请第六委员会编制十年下一期活动的方案。

3. 秘书处应根据同第六委员会成员的非正式协商,草拟一份暂定的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初步作业计划--提交该大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在自愿捐款的资助下于1994或1995年举行,提交第六委员会供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进行一般性审议。

4. 请上文第一至四节所述的所有国际机构最好在第四十八届会议向秘书长提出中期或最后报告,但不要迟于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5. 鼓励各国视需要成立可协助执行十年方案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委员会。鼓励各非政府组织斟酌情况,在其活动领域内推进十年的各项目标。

6. 承认应当在现有拨款总额的范围内提供充分经费,以便执行十年方案。大力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来源,包括私人部门,作出志愿捐助。为此目的,大会拟应考虑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由秘书长负责管理。

-----